

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

公聽研商會議程說明

一、會議說明

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因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係管理排放量進而減量之基礎，為因應近期國內對於溫室氣體查驗的多元需求，強化分級管理精神，積極提升查驗機構量能，於第22條明定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應遵行事項。

為擴大查驗參與及提升專業量能，強化查驗管理以確保量能提升情形下維持查驗品質，爰修訂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2年8月9日進行預告。為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後續修正參據，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修正草案內容之研議討論。

二、議程

- (1) 報到
- (2)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
- (3) 綜合討論
- (4) 臨時動議
- (5) 結論

三、會議資料：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會議下載參閱。

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

四、報名連結：

為掌握與會人數，惠請於112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至報名系統（<https://forms.gle/qe2ihGFzx4NpdTLw7>）完成報名。

會議資料下載	報名系統連結
	